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20302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

承辦人：教務處前導助理

電話：(02)29602500 分機21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107course@mail.pc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高教字第1149620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戲劇教育應用於教學現場社群，辦理「即興同理趣—即興劇X非暴力溝通」教師研習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。
 - 二、目的：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之推動。
 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講題：即興同理趣—即興劇X非暴力溝通
 - (二)時間：114年12月18日(四)下午13：00至15：00
 - 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表達力教室
 - (四)講師：微笑角即興劇團 陳譽仁團長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- 研習代碼：5293818
- (六)報名對象：對此研習活動有興趣的高中教師

大同高中 1141124



MYAA1146014190

四、煩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
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(除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